(上接B244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9-00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宏奋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刘小恒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67,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2,462.70万元(含税),占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5.1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有的收益权。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8年公司监事薪酬》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修改(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发布,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改。根据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9-01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4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700万股,发行价格8.9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5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7,269.7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9,294.29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50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3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23,337.39万元(其中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38,446.6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04,117.32万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18,160.4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8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73360000000157	活期	1,084,961,779.43
浦发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91310154800002727	活期	1,340,677,890.37
合计	/	/	2,425,639,669.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223,337.3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04,117.32万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18,160.4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截至报告期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9,2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915.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393.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33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募集资金投资原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是	118,352.00	21,288.00	21,288.00	0.00	2,567.72	-18,720.28	12.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是	70,642.29	10,642.29	10,642.29	0.00	7,620.76	-3,021.53	71.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是	143,250.00	28,920.54	28,920.54	0.00	0.00	-28,920.5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是	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是	53,050.00	47,050.00	47,050.00	0.00	0.00	-47,05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是	-	97,064.00	97,064.00	35,236.72	46,162.72	-50,901.28	47.56	2019年4月	9,185.97	是	否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	是	-	60,000.00	60,000.00	15,228.33	33,856.84	-26,143.16	56.43		0	是	否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是	-	104,329.46	104,329.46	49,021.64	103,067.32	-1,262.14	98.79		10,426.23	是	否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	是	-	30,000.00	30,000.00	5,386.94	30,000.21	0.21	100.00	2018年4月	7,765.50	是	否
并购项目	是	-	10,000.00	10,000.00	41.82	61.82	-9,938.18	0.62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9,294.29	409,294.29	409,294.29	104,915.45	223,337.39	-185,956.90	54.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前,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使用自筹资金实施完毕,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故需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并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具体内容公司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变更后的新项目自2017年4月27日开始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参见公司临时公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现金管理实施情况详见《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8-004、2018-015)、《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014、2019-00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参见公司临时公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现金管理实施情况详见《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由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实施,故在实施上述项目时,公司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在项目支出累计一定时间后,将该期间项目支出的累计金额一次性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同时确认募集资金支出。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未就截止报告期末的投入金额作具体承诺,故本表格列示"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表格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截至期末投入进度"相应调整。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新项目中,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的计算口径为所投资的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的计算口径为所投资的募投项目产生的利润总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新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原项目)	97,064.00	97,064.00	35,236.72	46,162.72	47.56	2019年4月	9,185.97	是	否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新项目)	数字影院投资项目(原项目)	60,000.00	60,000.00	15,228.33	33,856.84	56.43		0	是	否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新项目)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原项目)	104,329.46	104,329.46	49,021.64	103,067.32	98.79		10,426.23	是	否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新项目)	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原项目)以及部分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原项目)	30,000.00	30,000.00	5,386.94	30,000.21	100.00	2018年4月	7,765.50	是	否
并购项目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原项目)	10,000.00	10,000.00	41.82	61.82	0.62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1,393.46	301,393.46	104,915.45	213,148.9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前,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使用自筹资金实施完毕,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故需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和"并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具体内容公司临时公告《中国电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变更后的新项目自2017年4月27日开始实施。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未就截止报告期末的投入金额作具体承诺,故本表格列示"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表格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截至期末投入进度"相应调整。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新项目中,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购买影院片前广告运营权项目的计算口径为所投资的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数字影院投资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的计算口径为所投资的募投项目产生的利润总额。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9-01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和偿还2007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以下简称"原项目")。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额: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投资总额约220,7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93,500.00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4号)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6,700万股,发行价格8.9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6,56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7,269.7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9,294.29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50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3日全部到位。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自筹资金实施完毕,由于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故需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尚未使用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拟使用募集资金301,393.4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23,337.3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4,117.32万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18,160.42万元),其中尚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的募集资金115,872.77万元。

基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对剩余尚未变更项目的募集资金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变更项目的投资总额220,7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93,500.00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80,700.00	53,500.00
2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20,700.00	93,500.00

对于上述计划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已由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自筹资金实施完毕,由于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故需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尚未使用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拟使用募集资金301,393.4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23,337.3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4,117.32万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18,160.42万元),其中尚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的募集资金115,872.77万元。

基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变更,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影视剧相关业务的营运资金,保证公司电影、动画片拍片计划的顺利完成。本项目总投资180,700万元,其中172,700万元用于电影相关业务,8,000万元用于动画业务。具体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子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电影相关业务营运资金	172,700	45,500
2	补充动画相关业务营运资金	8,000	8,000
合计		180,700	53,500

2. 项目实施计划

2.1 补充电影相关业务营运资金

公司拟投资拍摄电影项目15个,投资总额172,7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45,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1.1 版权购买

序号	作品类型	数量	项目投资额(万元)
1	100万元-500万元	1	500
2	100万元以下	1	100
合计		2	600

2.1.2 项目开发注1

序号	影片类型(制片成本)	项目名称及数量	项目投资额(万元)
1	超大型影片	《红色的起点》《34天》等7部	2,050
2	主流市场大片	《沙家浜》《中国汽车人》等5部	1,300
3	主流市场影片	《暗恋·橘生淮南》《再见哆啦A梦》等3部	750
合计		15部	4,100

2.1.3投资拍摄注2

序号	影片类型(制片成本)	项目名称及数量	项目投资额(万元)
1	超大型影片	《红色的起点》《反击》等6部	122,000
2	主流市场大片	《悖论》《中国汽车人》等4部	29,000
3	主流市场影片	《暗恋·橘生淮南》《再见哆啦A梦》等5部	17,000
合计		15部	168,000

2.2 补充动画相关业务营运资金

公司拟投资动画作品、探险儿童剧、漫画IP改编、原创IP孵化等共计7个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8,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2.1 动画作品或儿童剧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1	《海龙号》《影子王》《圆梦星球》《海底小纵队》1+2	动画电影	4,500
2	探险儿童剧	真人加CG系列片	1,000
合计			5,500

2.2.2 IP版权和项目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漫画IP改编电影	1,500
2	原创IP孵化	1,000
合计		2,500

3. 项目预测经济效益

影视剧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影视剧生产能力,扩大公司影视剧作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用于数字放映系统推广。

2. 项目实施计划

未来1年内,公司拟投资39,000万元购置1,300套数字放映设备(含激光放映系统)。另外,配套项目流动资金1,000万元,用于支持该项目运营设备的维护保养、数字发行放映平台渠道建设等。具体由公司统一购置数字放映系统,在国内影院进行数字放映系统推广,每套数字放映系统收取固定的租金及技术服务费。

3. 项目预测经济效益

根据目前数字放映系统的推广模式,结合国内电影市场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5年内每套数字放映系统每年的综合收入约6.86万元。根据测算,项目静态税前投资回收期为4.38年,静态税前内部收益率为7.14%。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数字放映推广应用两个募投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为对具体实施计划的调整,项目的政策环境、市场前景、面临风险均无重大变化,相关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第四章"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五、新项目的批准及审批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审批,公司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1.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态势经研究后作出的决策,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9-01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联方简称释义:

中影集团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中影物业	指	北京中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星光物业	指	北京中影星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拍公司	指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
华夏发行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新东安	指	北京中影联安乐新东安影院有限公司
四川太平洋	指	四川太平洋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九州中原	指	北京九州中原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	指	江苏东方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同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出具如下书面意见:该议案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地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会前审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预计情况

(一)房屋、车辆租赁及物业管理

1. 交易内容:本类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租赁办公用房、办公用车;向中影物业和星光物业采购中影数字基地园区的物业管理服务等。

2. 定价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公平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出租房屋、车辆的租金和物业服务的价格。

3. 上期执行与本期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本期		上期	
		预计金额	同类占比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租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25.88	8.47%	2,270.71	2,497.9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6.00	-	64.99	68.50
华夏发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00	-	-	12.00

本期至今(截至3月31日,下同),该类交易与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发生租赁、采购商品、接收劳务等交易金额279.73万元;发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金额39.88万元。

(二)影视制片、制作

1. 交易内容:本类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影集团提供影片译制和数字制版等制作服务,向合拍公司支付中外合拍影片相关费用;向华夏发行提供数字拷贝制作服务等。

2. 定价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影视产品制片、制作的必要性、特殊性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并就有关影片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3. 上期执行与本期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本期		上期	
		预计金额	同类占比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华夏发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60.0	2.99%	1,626.77	2,780.00
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4.00	-	29.25	71.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30.00	-	54.38	720.00
九州中原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23.00	-

本期至今,该类交易与华夏发行已发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金额305.75万元;与集团及下属企业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金额6.46万元,发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金额15.66万元。

(三)国产、进口影片的发行和管理,影片宣传与放映

1. 交易内容:本类交易主要包括在国产、进口影片的发行与放映业务中,向中影集团支付分账影片发行收入及影片管理费;向华夏发行、院线、影院等关联方收取或支付片款及发行宣传费等。

2. 定价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影行业规范,影片票房收入由合作方按比例分成,按约定方式结算,并就单部影片签署发行和放映协议。

3. 上期执行与本期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预计金额	上期实际金额
中影集团	主要依照协议约定以实际票房规模计算,因电影票房市场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8,222.37
华夏发行		61.76
新东安		53.25
四川太平洋		10.00
江苏东方		10.00
九州中原		4.00

(四)设备销售、采购、租赁及技术服务

1. 交易内容:本类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华夏发行提供中国巨幕、TMS等设备和技术服务;向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农村电影放映设备维护、网络传输服务;向新东安、四川太平洋提供设备和维护服务等。

2. 定价依据: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购销、服务协议,原则上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 上期执行与本期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本期		上期	
		预计金额	同类占比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华夏发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95.00	1.48%	1,366.65	5,660.00
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932.00	-	405.00	1,000.00
新东安		67.00	-	6.51	7.00
四川太平洋		300.00	-	166.70	-
江苏东方		100.00	-	-	-

本期至今,该类交易与华夏发行已发生交易金额113.40万元;与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已发生交易金额6.98万元;与新东安已发生交易金额1.45万元,与四川太平洋已发生交易金额100.51万元。

(五)版权销售及采购、广告经营及其他

1. 交易内容:本类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面向农村或海外市场的播映权、版权代理服务,销售电影衍生品等;向华夏发行、九州中原提供影院咨询服务等。

2. 定价依据: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购销、服务协议,原则上不偏离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3. 上期执行与本期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本期		上期	
		预计金额	同类占比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中影集团及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8.00	-	139.14	599.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0	-	4.53	-
新东安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0.00	-	39.23	45.00
华夏发行		15.00